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宝鸡市渭滨区环境卫生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渭滨区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、设备更新采购项目(一期)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环卫深度保洁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6 人, 营业收入为 8060.9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39.6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绿茵时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